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梁光明

非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

鄭道樞律師

關 係 人 許正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許正次律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號、民國108年11月16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准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

0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
02 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此為民法
03 第1177條、第1178條所明定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3
05 月19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取得花蓮縣萬榮鄉馬遠
06 段903、903-1、903-2、903-3、903-4、953、953-1、953-2
07 地號等8筆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；被繼承人於108年11月16
08 日死亡，死亡時無配偶、子女，且其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
09 均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繼承
10 開始時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。按「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
11 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，因死亡無繼承人，
12 得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
13 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
14 後，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。」原住民保留
15 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9條著有明文。聲請人為執行上開規定，
16 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
17 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18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
19 戶籍資料、花蓮縣政府函、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
20 依職權函詢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函查被繼承人甲○○之
21 繼承人戶籍資料查明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
22 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
23 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又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
24 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許正次律師同意而推薦其
25 為遺產管理人，並提出同意書正本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許正
26 次律師具法學專才，且與本件遺產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
27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定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
28 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，爰
29 選任許正次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又關係人經本院
30 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後，應另依民法第1179
31 條之規定行使包含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等遺產管理人之職

01 務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